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我們按照慣例請阮代表為今天會議禱告，謝謝。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因為主席今天早上去掛急診，秘書剛剛通知我要主持會議，也希望大家多包涵，如果我有說錯的，請大家都多多包涵。好，今天第五次臨時大會議程都在大家手上，也感謝公所及本會同仁參加會議，大家辛苦了，謝謝。
-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 目	備 註
10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1.獅子鄉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2.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讀會) 3.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社區接駁公車使用管理辦法。	
10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一)獅子鄉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二)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二讀會)	
10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1.獅子鄉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2.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2 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很抱歉！因為不怎麼表達，還是請我們的秘書來發言。

秘書羅成信答：不好意思，我剛才報告的議程表，各位代表應該都知道，我們要加入一個審議議程，就是審一個項目是「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既然主席要我做報告，我在這邊就徵求各位代表，審議今天的議程是不是能夠通過，以上報告謝謝。就是議程的修正案自治條例，是修正跟我們原來的條例是不同，原來審議的條文審議通過，只是部分條文沒有被採納，所以內容修正，所以一讀後重點其實是在二讀、三讀，上級修正的內容，再請主辦課做說明，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誠如秘書剛所說，請各位代表看看對這次的議事日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謝謝，通過。下一個議程。

拾、鄉公所提案

1. 獅子鄉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報告人：主計主任郭永豐

2.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報告人：清潔隊隊長方文振

3.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條例。(第一讀會)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田美惠

4.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社區接駁公車使用管理辦法。(第一讀會)

報告人：行政課課長周雅嵐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謝謝周課長的說明很清楚，大家都有資料，大家看看有沒有什麼意見？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各會同仁大家早。我想請問周課長，這裡有個圖案，山、海線怎麼安排？是不是一、三、五呢？怎麼安排？請問一下，謝謝。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感謝1號代表提問，剛在管理辦法第5點有說，我們的社區接駁公車試營運時間，每週一及週四一個禮拜發車兩次，週一的部份就是如手上的附件，在左上角有一個附件一，有一個山線接駁車時刻表，是附表一不好意思。

代表朱文華問：請問一下，坐這個車是無限的人嗎？還是凡事可以坐的人都可以上來？還是只有去看診的人才可以上嗎？還是怎麼樣？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因為接駁車他的原意，不是說例如醫護接駁，第一點有說因為我們地域偏遠，又沒有公車，我們只負責接駁，那我們的終點是在枋寮，不一定要看病或辦理私人的事情都可以。

代表朱文華問：你的意思說就是無限了，不管從內文到草埔、丹路都可以停車就對了。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是。

代表朱文華問：謝謝。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好，請坐。還有嗎？這個接駁車很重要。有什麼問題

就提出來問，沒有嗎？在草案的第 5 條，社區接駁車每週，請改一下。
還有第 9 條，社區接駁車的時間，鄉轄內多了一個立要拿掉，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請問山、海線時刻表，一週當中禮拜一跟禮拜四有開，我們看山線接駁車的時刻表，每週一從早上 7 點半，從內文一直到枋寮是 10 點，那駕駛在那邊要等到下午 2 點，再從枋寮開回來，這個時間上車子要停哪裡？駕駛要停在火車站？還是枋寮醫院？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目前老實說我們沒有實際的操作，但是有跑過路線，因為司機的部份也還沒有徵，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試營運開始之後再來做一些調整，目前就放在寬闊的枋寮火車站前面，時間到再接駁民眾，以上。

代表韋忠貞問：第二個駕駛的部份，據我所知所有的交通部門，司機在出車前一定要去吹有沒有酒駕，這個部份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回答 2 號代表，一定是，因為載的是人，他們的安全性跟必需要守法的更為嚴謹。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還有嗎？好，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我請教行政課，我請教你社區公車使用管理辦法，我剛有跟牡丹鄉的課長聯絡上，他有 line 給我，他們第一年做試辦是沒有收費，看到管理辦法裡面整個流程跟動線，我覺得不夠用心，你為什

麼會特別到枋寮？到枋寮的目的是什麼？今天社區接駁巴士是為了要輸送偏遠部落，從內文到整個八個村，你應該是說從內文的起點開始，回程的部份什麼時間到達，這個村落也要一併把他寫上去，不是只有坐的時間也要寫上來。你收費的部份，牡丹鄉目前沒有收費，他們是今年年初開始執行，我去問目前已經開了 35000 公里，獅子鄉呢？請課長在研議一下。

你整個管理辦法試營運的部份，可能要在更明確，不然這樣怎麼審？然後枋寮的部份，你為什麼到枋寮？你是有圖利枋寮醫院嗎？為什麼不能到恆春？這個部份要考慮一下，不然就到楓港，楓港以後交通就很便利，我們主要的部份是針對台九線這邊。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感謝 3 號代表的提問，我想牡丹鄉的部份，是因為牡丹鄉的回饋金制度比較多，所以他們比較不會在意維修跟民眾搭乘的費用，當然如果說代表大家都同意民眾免費搭乘，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試營運一年看看，或是怎麼樣再做研議。再來有關枋寮的部份，其實接駁車的部份，也經手很多主管跟承辦人，依我的瞭解來做回答，在枋寮的原因是他的交通最發達，有火車、有海線往高雄、山線是往屏東市，如果 3 號代表提議，要到恆春的話，就代表們的建議是不是要修改接駁的終點，以上是我的答覆。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還有建議嗎？課長，請坐。剛才 3 號代表所提的我也是有想到，他的回程也是重點，請課長關心一下，還有嗎？3 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 2 次發言，看到這個使用管理辦法沒有針對社團的部份，我過去在醫院有做復康巴士，其實有一個申請表，可以開放社團利用禮拜六、日，教會可能需要用車，這個使用的辦法要去訂定，這個有嗎？看怎麼收費？因為你給我的資料是沒有。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我們有做借用須知，我們的辦法在第 9 條也有說明。須知的話可能沒有發到各位代表手上，我大概先口頭敘述說明須知的辦法，我先說租用費的部份，租用費是 1 日 3000，保證金 3000，駕駛費 2000，若非本所司機擔任，申請單位請自行接洽，不然等一下我再補充借用須知的部份，都有做規範可能沒有發到代表手上，以上。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你是不是能夠現在，因為我們要審，連一個最完整的資料都沒有我們怎麼看。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課長，請坐。這個部份等一下再談，還有其他的意見嗎？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做第 2 次的發言，再請問課長，我們的票價你翻開附表二，如果今天我從竹坑坐到內獅，全票 84 塊，半票 42 塊，我從竹坑再坐到枋寮，為什麼到內獅的價錢是一樣的？理由是什麼？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不好意思，可能是筆誤的部份，我回去再做修正。

代表韋忠貞問：還有楓港到內獅全票 66 塊，我從楓港坐到枋寮也是 66 塊，我再請問如果是中南，從楓港到枋寮是多少錢？或者屏東客運是

多少錢？跟你們的價錢有沒有去比價過？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請方課長補充說明。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這一次票價的部份是前年度，我才找公路客運一些訂定收費的標準，這個 1 公里 3 塊錢其實很便宜，按照一般的公路是 3 塊半，剛剛代表所講，有沒有比照屏東客運、高客、中南客運這個部份，我們沒有再做比價，我想說這個順便可能比較便宜一點。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的意思是，有沒有去比價過？希望我們的接駁車，純粹是為了我們偏鄉地區，我也希望在比價的過程當中希望比較便宜，我的目的在這裡，能夠為鄉親謀福利，以上。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好，謝謝，請坐。好，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我第 2 次發言，想請問方課長，列假日時有時候人很多，是規定說一天跑一趟，從內文到草埔就滿了，因為車子不能用站的，是不是可以跑兩趟？還是一趟？要怎麼去運作？謝謝，請回答。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這個部份是我來做回答，這台接駁車包括司機是 21 人，如果在中途已經客滿了，下一站如果有鄉民要坐當然還是要跑一趟，上次也是問過屏東客運營運課，不能站立這個是要求的很嚴格，所以有些在運輸的部份，我們都會請教屏東客運營運課，如果滿了你要再跑一趟，他的要求是這樣。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還有嗎？2 號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這次第 3 次發言，我想請問課長，有關接駁車到底有沒有

徵才對外公告？司機是不是能夠單獨一個駕駛，專職的一個司機來開接駁車，請課長回答。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經過這次會議結束之後，如果全部代表支持的話，我們才能做徵才的動作公告給鄉民知道。

代表韋忠貞問：本席認為因為你剛有講到針對社團租借使用，我是不贊成用公家的車子另外再請司機，我是覺得不妥當！我希望有單一的駕駛，這也是給鄉親就業的一個機會，為什麼租借的時候還要去找駕駛，在安全性的方面怎麼辦？誰負責！我希望能夠公告招考一個專職的駕駛，以上。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課長，請坐。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在這邊做第三次發言，看到手上的個案子，剛剛很多的同仁也在反應各項的問題，本席提醒大會主席，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們暫時不考慮，因為真的很亂，連課長都搞不清楚狀況整個實施的管理辦法，剛也提到試營運的部份，一讀會就這麼混亂，我的意思是說下一次再討論這個，不然課長都沒有準備，都一蹋糊塗，這是我的建議。

會議主席朱宗仁問：那針對這個案大家一起討論，課長，有沒有要再說明的？如果沒有我們就要表決是否下次再審，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3號代表提出的建議，因為資料不充足，那我們就表決贊成3號代表的意見請舉手，好，通過。下次再審議，回去請課長準備資

料，下一次再審查。感謝代表們提出很多建議，這是需要的，下個議程今天的議程差不多了，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感謝鄉公所及各位代表，好，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公所的李秘書、各單位主管、副座、各位代表同仁跟所有的工作夥伴大家平安，開議之前我們先禱告。今天是追加減預算的第二讀會，還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是二讀會，首先就看看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還有第三個是殯葬管理設施條例。感謝昨天副座及鄉公所，追加減的部份我想代表大家已經看過了，呂代表因為有要事請假去滿洲，我想昨天追加減細項都已

經讓大家知道了，我們利用一點時間盡快問問題，大家看一看，應該追加減預算沒有什麼困難，大部分都是上面的補助，或是經過本會的同意，或者有時上面沒有錢就沒有做，就變成追加減的部份應該是這樣，當然我們也看看成效如何？我請問 21 頁有關楓林文化集會所，目前進如何？請課長答覆。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主席有關楓林集會所預定要在年底完成，不過目前進度只有 70%，現在整個架構都有建立起來，原民會希望在年底前，現在都在趕工，希望年底以前完成。

主席林進丁問：年底以前應該是不可能完工，看那個樣子完工是不容易，但是架構已經完成了，盡量趕這是聚會所的部分應該鐵皮會很快，如果不休息可能會有希望。

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希望在農曆年前完成。

主席林進丁問：一月底全部完工，好，請坐。67 頁，104 年避難所收容設備跟隔間的部份，當初這是做哪個避難所？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大會主席、各代表、女士、先生，社會課報告 104 年避難所收容設備跟隔間的部份，當初申請計畫有先去草埔看過，草埔有提出收容的部份，還有體育館的隔間，申請這個計畫當初縣府核

定了，目前隔間的部份已經採購完成，盥洗設備有請財經課做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還沒有做？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可能要再去現場看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草埔裡面的廁所還沒有，什麼時候完成？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我會安排跟技士去看。

主席林進丁問：剛剛才要去看，設計都還沒有。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是。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什麼時候核定下來的？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8月份核定。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已經12月進快做完，不要拖到明年12月，尤其是颱風時間之前能夠完成，因為草埔沒有，到那邊不曉得去哪上廁所？跑到外面其實很危險，裡面有廁所有設備但是沒有辦法用，盡快設計完成，你說另外一個是體育管嗎？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隔間的部份，我們已經採購完成，是移動性的，我們會擺在體育館還有草埔。

主席林進丁問：好，盡快，請坐。有錢就盡快做不要慢吞吞，這樣不好。

68 頁，獅子鄉長期照顧聚點設備，上次看到有一個設備，這是屬於什麼財產？

社會課課長白香嵐答：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據點，103 年有核定的部份，因為是獎補助的部份財產的部份，是由長期照顧聚點做管理，104 年目前沒有核定通過，目前審計室有做糾正，因為我們補助民間作業要點，設備部份有點不符。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核定，好，請坐。目前排魯運動會成效怎麼樣？反應怎麼樣？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在做的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今年承辦排魯運動會，從承辦到結束其實各界褒貶不一，目前為止得到正面的肯定多過於檢討，但是我們也不能規避責任，確實有很多缺失，是有待改進的地方。

主席林進丁問：聽說這次排魯運動會分成好幾個地區，項目比賽都分開去瞭解，反應的結果都是不怎麼很好，很多的工作人員都沒有在那邊，最起碼每一個區都有一個負責人在那邊，組長或課長，南世排球場有需要的都不知道要找誰，因為很多的裁判在講，要什麼也沒有，要幹什麼也沒有，要吃什麼也沒有，當然不好意思講，所以變成很多意見，這還沒有召開檢討會吧！要不要召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因為目前經費還沒有做結算，所以我們等經費做完結算之後，我們會召開檢討會。

主席林進丁問：12月底還沒有結算，主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應主席這個問題，因為在開會的時候都有提醒過。

主席林進丁問：提醒歸提醒要限時間，沒有送來就記過，辦一個事情經費拖拖拉拉這樣不好，好，請坐。同仁請提問問題，都有看了，沒有的話二讀會，OK了。其實是沒有問題，大部份是按照上面的補助，只是遇到問題就反應問題，幫助我們更加瞭解。圖書管第49頁，104年度部落資訊站駐點人員，什麼叫維運費？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維護運作費。

主席林進丁問：維護運作什麼？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部落資訊站的營運。

主席林進丁問：目前資訊站營運順利嗎？這是什麼臨時員的薪資嗎？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維運費前面是臨時員的酬金，好，請坐。臨時員的經費就對了。53頁農民節慶祝大會，7萬還是10萬？那邊有一個7萬，104年度農民節的慶祝活動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這是追加的部份，原來有 3 萬再追加 7 萬總共 10 萬。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49 頁圖書館，13 萬 6 千大龜文王國起風雲湧
怎麼唸？

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答：報告主席寫錯了，是風起雲湧。

主席林進丁問：好，改一下喔！有好幾個起風雲湧，前面 47 頁也有，或
者是要改大龜文王國風雲變色，什麼話！其他同仁，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
第 27 頁，獅子好芒很多人在反應，請問承辦人路跑不是有發對換卷，
目前都還沒有發放，快年底都還沒有，所以一直在問我。第二點、他
們跟我講慢跑跟騎腳踏車，跟獅子好芒的獎金不滿意，獅子好芒要照
顧芒果還要買農葯只有 8 千塊，慢跑騎腳踏車就 1 萬，他們不平衡，
是不是獎金可以一樣多，謝謝。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目前所有的活動經費都已經核銷完成了，所以
剛講的兌換卷應該還沒有收到，因為那是在市集的部份，是為了要促
銷我們的芒果，所以想到這樣的點子，在上一次有跟大會報告，因為
內部核銷程序問題，留到這個時候都已經完成了，至於朱代表所建議
的部份我們會檢討，希望所有的活動都滿足所有參與的人，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問看看哪裡可以換？

代表朱文華問：大部份是有擺攤的全部都有，包括賣零食的兌換卷都還沒有給。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兌換卷是遊客在現場買東西，用卷來跟我們兌換物品，芒果節的部份已經完成，會後我再去看看有沒有漏掉，目前都已經完全核銷完成。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會後去看還有沒有，如果還有就盡快兌換，沒有多少嘛！

獎金跟路跑的部份，等研究討論再說，盡量按照村民的意見來做，當然芒果這麼辛苦才 8 千塊，路跑跑一下 1 萬塊，剛承辦單位也講研究討論改進，明年再做改進，謝謝 1 號代表，沒有的話追加減的案就這樣了。下一個案，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先請課長再說明一下。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及貴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的增修，昨天有做說明在 101 年經貴會審議通過，在執行上也感謝所有代表，在為民服務這麼深入，才延伸那麼多問題，也提供寶貴意見給我們清潔隊，讓我們今天有這個機會，使自治條例的增修案送請代表會做審議，現在逐條念嗎？我們先看自治條例的名稱，屏東縣獅

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原先沒有徵收兩個字，現在增加兩個字徵收，這是我們的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獅鄉清字第 10100051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獅鄉清字第 10530021400 號修訂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獅子鄉公所。

第三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能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處理者為限。

第四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前項之收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作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作業或改善資源回收場設施與維護。

第五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對象如下。

一、一般戶為該戶戶長。

二、未設籍而實際在本鄉經商或製造廢棄物者。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之事業戶。

四、各機關、團體、家戶委託清除處理巨大廢棄物者。

前項第一款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為準。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委託清除處理巨大廢棄物，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費，所得費用，悉數解繳公庫。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繳納義務人得申請免徵或減徵。

一、籍在人不在者，檢具證明文件或經村長證明屬實者，得予免徵。

二、列冊當年度低收入戶者，得予減徵二分之一

三、同址分戶者，由戶長協議推派繳納義務人(須檢附切結書)。

四、其他有特殊境遇者，檢具證明文件得予免徵。

前項之申請，經檢核後報請縣政府核定。但家戶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仍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本所徵收或逾期繳納代清除處理費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一般住戶：未接自來水用戶(含機關、學校、教會、工作坊)，依戶政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每年 8 月按戶徵收。

二、一般事業戶：包含餐飲店、小吃部、卡拉 OK、寺廟、土雞城、雜貨店、承包商、遊樂區、民宿及其他有營業之事實，比照一般住戶每年 8 月徵收。

二、逾期繳納，經催繳通知，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繳納通知單以郵寄或轉交村長協助送達各繳納戶，由繳納戶依本所指定公庫繳納。無法送達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時，以寄存方式留置於繳納義務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 本所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代清除及處理費用

新台幣：

類別	收費金額	說明
一般廢棄物	450 元/噸	炭頂焚化爐垃圾處理費。
家戶、機關、團體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	800 元/車次	婚喪喜慶、外燴。
家戶、機關、團體所產生以外之巨大廢棄物	500 元/車次	剪修樹枝、天然災害、廢傢俱、裝潢修繕(木質)、各類活動、芒果套袋。
其他廢棄物	委託本所代清除處理其他廢棄物者，重量 30 公斤以下，每公斤收新台幣 10 元，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算，超過 30 公斤以上者，以車次計價每台車收新台幣 500 元。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減(免)徵申請要件

項次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檢附文件
1	籍在人不在 (免徵)	一、無房屋者。 二、須符合無人居住及未承租他人居住。 三、在外居住達6個月以上。	一、佐證資料 二、村長證明。
2	低收入戶 (減徵)	年度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	同址分戶 (減徵)	在同一處所，門牌號碼相同(一址多戶)。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戶長身分證影本。 三、切結書。
4	其他特殊戶 (免徵)	一、65歲以上之獨居老人。 二、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或癱瘓之獨居者。 三、垃圾無法清運之地區。 四、特殊境遇家庭。	一、佐證資料。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殘障手冊影本。
備註	一. 申請免徵、減徵，經審核符合後，報送屏東縣政府核定。 二. 申請日期： <u>每年6月1日起~6月30日止</u> (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地點：獅子鄉清潔隊 電話：0800001129 分機 81。 三. 請申書如附表一、二。		

緣於本鄉弱勢族群的需求與經濟負擔，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為符合公平、合理使用者付費原則，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免徵或減徵。

【附表一】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減(免)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申請人 戶籍地址	屏東縣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巷 號之 樓		
連絡 電話		手機 號碼	
申 請 事 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籍在人不在】：檢附申請書、村長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址分戶】：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申請人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戶】：檢附申請書、佐證資料。		
擬：請同意申請人，申請免(減)徵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以符合公平、合理使用者付費原則，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追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檢附文件：佐證資料 份)。

村長證明：

茲證明申請人：_____先生/女士；

因_____，屬實無誤。

村長蓋章：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檢核結果：符合免徵、符合減徵。

檢核人員：

複核人員：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同址分戶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與_____等_____人，
戶籍設於屏東縣獅子鄉_____村_____鄰_____巷_____號之____，
業經戶長協議後有關_____年度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由_____先生/女士繳納屬實。

上述所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按戶追徵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此 致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屏東縣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電 話：

繳納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屏東縣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檢附資料供 件)

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單位 (村別)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申請人 地址	屏東縣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廢棄物種類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廢傢俱、裝潢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外燴、活動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婚喪喜慶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災害廢棄物。		
清除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廢棄物 地點		廢棄物 重量	公斤
處理 費用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據 編號	第 號	經手人	
廢棄物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		

<p>依自治條例 第九條規定 收費標準</p>	<p>一、家戶、機關、團體所產生之廢棄物(婚喪喜慶、活動、外燴)清除費用新台幣 800 元/車次。</p> <p>二、巨大廢棄物(廢傢俱、裝潢修繕、天災災害、各類活動、芒果套袋)清除費用新台幣 500 元/車次。</p> <p>三、委託清除其他廢棄物，重量 30 公斤以下，每公斤收新台幣 10 元，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算。30 公斤以上以車次計價，每台車收新台幣 500 元。</p>
<p>備註</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處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隊長報告收費的自治條例，各位同仁看一下有什麼意見，大家看過裡面的條文跟代清除的處理費用，這是按照環保局的嗎？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一般廢棄物是按照環保局訂定的收費，一噸 450 塊只能送到焚化廠。

主席林進丁問：下面這個呢？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這是我們自己的訂的。

主席林進丁問：一般廢棄物 450 塊是？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垃圾送到崁頂處理費的經費，每個月都在繳費。

主席林進丁問：那我們現在增設的經費也是按照這個嗎？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我們一般廢棄物的清潔規費一年是 1220 塊，商店是 2400，這個經費是由環保局訂定的不是我們的訂的。

主席林進丁問：450 塊是你們送到焚化爐的，這是叫你們來搬運。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有關婚喪喜慶外燴，我相信大家都不想跟垃圾為伍，希望婚喪喜慶半天就把垃圾清除，也是維持部落環境衛生，避免流浪狗野貓造成髒亂，所以把廢棄物處理費用才會訂另收列在裡面為依據。

主席林進丁問：好，請坐。婚喪喜慶這是副座關心的，他們那裡很多野狗小三，所以垃圾第二天就搬了，我們同仁看看有什麼問題。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我在這邊跟主席報告，第六條的部份，申請書後面有一個附表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減(免)徵申請書，這個都有附在後面，通過以後我們會放在辦公處。

鄉長孔朝答：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條例每一條，第一條、第二條後面的冒號是多餘的，另外第一條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後面的逗號是不要的，屏

東縣獅子鄉公所為代清除廢棄物那是多加的，第八條也是，還有第二頁的第八條。

主席林進丁問：你的收費單裡面就會寫了喔！直接發了，好。還有沒有？

第七條第二款列冊低收入戶，是屬於哪個低收入戶？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第二款的低收入戶是縣政府核定的名冊。

主席林進丁問：有分一、二、三款嗎？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沒有全部。

主席林進丁問：一、二、三款的也要收，他們生活的品質生計應該不太一樣，柳代表、社會課怎麼樣？一、二、三款一不一樣生活？

社會課課長白香蘭答：目前第一款列冊的只有一個人，他是獨居。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一個。

社會課課長白香蘭答：對，那第二款、第三款人數大約有 300 多戶，對不起 300 多人，戶數是 80 幾戶。

主席林進丁問：第一款這麼少。

社會課課長白香蘭答：因為他的要求比較嚴格，完全是零收入才有可能第一款。

主席林進丁問：第一款是哪一村的？獅子村喔！

社會課課長白香蘭答：不好意思，我再查證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副座，要好好督導，那只有一戶應該是免徵了。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我想低收入戶還是會製造垃圾，還是使用者付費原則就給他減徵一半。

主席林進丁問：一半多少？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610。

主席林進丁問：萬一他一直沒有辦法繳，好，課長請坐。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有關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我看到自治條例第七條你這邊寫減徵，然後看到你的申請要點很奇怪，低收入戶減徵其他特殊免徵，低收入戶是社會救助裡面貧窮線以下的戶數，結果你在其他特殊要免徵，這是不是有衝突，再來你看其他特殊戶免徵的話，第一、65歲以上之獨居老人。二、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或癱瘓之獨居者。三、垃圾無法清運之地區。四、特殊境遇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是我們常在講的可以是還有一個叫不幸兒少家庭，我覺得很納悶的是說，在其他特殊戶這都是在社會救助法裡面的中低收入戶的認定，你低收入戶減徵，中低收入戶免徵，這是不是很奇怪！我的建議是這樣。我的瞭解

全鄉有總共 1500 戶，如果按照比列原則，我是覺得應該取 1/3，我們自己可以衡量大概徵的戶數能夠在 300 戶以下，現在低收入戶 70 幾戶，請課長回答。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如果是這樣應該是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我們是強調使用者付費，但是這些特殊戶還是會製造垃圾，並不是不會製造垃圾，如果按照你說短收 300 戶，我覺得這個經費是很可觀的，不管怎麼樣當然我訂定的要件，還是請代表們做審議，不是一訂要按照我這樣的寫法，因為要經過各代表審議的動作，你認為不妥你可以講出你們的想法，我們就從比較合理的地方來解決來處理，讓鄉民能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這是你寫出來的免徵的部份？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沒有錯是我的訂的。

代表柳宏忠問：那你免徵，低收入是減徵這是背道而馳。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低收入戶其實每個月都在領錢有補助款，而且我是一年才收一次的清潔規費，不是說每個月對低收入戶來講不是很大的負擔，想一想是很大的負擔的話可以免徵，但是他可以付的起這些清潔規費只有 610 塊。

主席林進丁問：中低收入有的是可以賺錢，有的規定可以，有的不可以，
一、65歲以上之獨居老人。二、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或癱瘓之獨居者。三、垃圾無法清運之地區。四、特殊境遇家庭。同仁看看後面都有。

鄉長孔朝答：第二頁的第七條這邊，既然剛剛方課長說限年度內核定，我想就把他明確一點。第二、列冊當年度核定低收入戶者，應該加上「當年度核定」這樣比較清楚，加上這個字可以嗎？另外感謝3號代表提供這兩個意見，當時我總認為所謂低收入戶社會化的標籤，並不必然你永遠是低收入戶，但是我們看在事實的情況很多創造性的低收入戶，實際上他的年收入是比我們豐厚的多，有某種程度就是說規勸是使用者付費，但是某種程度這是教育的意義，雖然你是低收入戶但不表示你是實質的弱勢，既然這是微小的負擔，我想對社會盡一點點的責任，如果完完全全免費受惠的時候，是不是形成依賴性，故意製造很多的髒亂，是不是對其他轉型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對其他居民算不算公平，變成一種很顛覆的不公平現象，我希望這是觀念的溝通，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確實，不一定是低收入戶就沒有錢，所以很多事情大家要想很多，不要只想說他們是低收入戶，55歲，是殘障就免費這樣也不太好，大家想一下，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剛剛鄉長提到這個部份，我們在社會救助法的申請是非常的嚴謹，必須要查財產所得各項歲收，實質整年度的收入，今天本鄉低收入戶有 83 戶，今天低收入所有的補助都是中央補助，我們要修這個自治條例是有關代收處理費，我們公所自己本鄉都沒有去照顧低收入戶了，不可能一個低收入戶，他的實質收入絕對會比我高，這絕對不可能，今天怎麼去算一個低收入戶，現在目前的貧窮線是 10,869 塊，一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要 10,869 塊，今天這戶只有一個人賺錢一個月 2 萬 5，我有生兩個小孩，我有三個最低生活費 3 萬多塊，可是我只有賺 2 萬 5 千塊，所以政府去訂定這樣的社會救助法，怎麼會說低收入戶比一般人還要優渥，我不清楚這個部份。

鄉長孔朝答：我想針對這個部份做討論或是辯論，相對我也激發代表、女士、先生，包括公所同仁的看法，大社會的現象很多都是所謂的假農民，可是確擁有非常大的土地，同時在相關的土地上大概所謂的農舍，我剛剛說的是目前獅子鄉很現實的情況，過去當校長、當老師在收營養午餐的時候，我要說的是要給家長一點點的責任跟教育的意義，明明這個父親一天到晚把酒言歡，可是確繳不起每個月 500 塊的營養午餐費，相對的如果把這個事情觸角放到整個社區，雖然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法條是死的，但是在整個執行面是不是要考慮到，背後的一些意義跟內涵，如果說完完全全照法條規定來執行，似乎對我們在整個執行面缺少人性化。

其實低收入戶我們有太多的部分，太多窗口跟出口給他救助，僅僅在規費上我們還錙銖計較的話，可能在整個執行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稱暫行條例，然後真的是有困難，我們是不是再做修法修正，我想這可行很多事情先求有再求好，不是任何法條就是百分之百沒有瑕疵。包括昨天討論的接駁一路的問題，如果再延宕不知道什麼時候營運，相對損失了我們的權益，很多事情先上路我們邊上路邊修，我想這才是人民之福，是我們看得到的，就像我們到立法院躺下來的法令，已經躺了 15 年，我們仔細思考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再討論暫行的條例，我們考慮到所謂馬上上路，馬上看得到，然後我們再做修正，召開臨時會我們這個機制是這樣建立起來的，以上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拜託，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剛才鄉長講的很清楚，很多事情我們可以隨時提出申請或修正，針對自治條例，我想我們人還是要有一點社會責任，這個也沒有多少錢一年 600 塊，一個月也沒有多少，我想不必那麼多討論，自治條例可以隨時做修正，主要大家可以提出討論。

代表柳宏忠問：剛鄉長提出的部分我這邊再解釋，曾經有一個獅子村的低收入戶愛喝酒，然後被投訴到縣政府，我這邊當下收到的訊息，縣政府答覆說：「今天低收入戶要喝酒那是他的事情」，我們不能拿我現在的生活我的水準去去看低收入戶，他們今天領到這筆錢是應該得到

的，要怎麼去花這筆錢？我們當然可以道德勸說，我們不能去檢舉他，那是他應該要怎麼處理。

再來我現在要講的部分是說，方課長這邊為什麼會把免徵的部分，第四條所有的人免徵低收入戶減增，我的問題在這邊，是不是這個免徵的部分其實他的條件沒有像低收入戶這麼困難，這個部份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如果低收入戶減增是可以啊！減增的話到底是要幾戶？低收入也才一個人，減增一個人一戶，我想大家可以來討論，是不是能夠放寬到第二款？第二款也不到四戶，所以免徵的部分加起來也只有五戶。

主席林進丁問：免徵部份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或癱瘓之獨居者，這個含 65 歲都還可去賺錢，喝的都比我們多。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第 4 個其他特殊戶 65 歲以上，但是我們是按照社會福利的方式優待的部分，而且又是獨居老人所以免徵是基於尊重，年紀這麼大，我想給老人家基於尊重，所以 65 歲（含）免徵。像特殊境遇家庭部份，當然可以涵蓋不幸兒少，也可以並不是不可以，這個部份是給各位審議。像第三個垃圾無法清運的地區也是很多，我們的垃圾車沒有辦法到達去清運垃圾，他們的垃圾是自己處理，所以垃圾無法清運的地區就免徵。

主席林進丁問：這樣好了，自治條例剛剛訂定就這樣，如果當年你有特殊

的狀況或真的沒有辦法繳這個錢，就請他申請，公所這個部份就去現場看他家境狀況怎麼樣再做核定，要不要免徵或減增可以嗎？碰到什麼問題，我們隨時有臨時會可以隨時修訂這個條例，剛剛開始還搞不清楚後面是怎麼樣，如果這樣的話辦公處隨時都可以申請。好，韋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免徵的話照道理說，就是在第 2 款所謂的低收入戶者，如果說又造成他家庭一種創傷的話，可能他是低收入戶，但是家裡又有一個癱瘓了，像這種的境遇確實是免徵，應該是從他的低收入戶裡面又發生家庭事故的話，這種人提出做免徵比較恰當，如果把所有的低收入戶免徵這也不對，我希望針對低收入戶，可能家裡有發生狀況有人倒下去，變成長期照護這種理所當然，說要免徵就免徵就可以了，這是我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這跟剛才講的一樣，如果碰到狀況就可以申請免徵，這就由鄉公所去判定了，因為很多的事情沒有辦法預料，碰到我們再為他服務替他申請，我想大家都有機會瞭解鄉民的狀況，我們就先這樣處理自治條例可以嗎？大家也講隨時申請隨時修訂，鄉長。

鄉長孔朝答：主席，這邊第四項其他有特殊情形者，這個用詞上應該是其他有特殊境遇，這個就像剛主席講的很多突發性狀況，因為人生有很多的意外，那像特殊境遇的家庭是不是也含在裡頭，剛剛 2 號代表所提的他有他的見解，我是希望說這個部份我們先暫行推動，之後再做

修正，越修正越完美越能符合社會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應該是這樣，很多的事情不知道會碰到什麼，所以碰到什麼狀況我們再去做修正，很多的事情不只是清潔規費，他也可以申請他的綜合規費，什麼都可以申請，很多家庭碰到不一樣的狀況都可以申請。好，謝謝大家，廢棄物的自治條例就這樣了，好。第三個是什麼殯葬設施針對修正部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請各為翻開修正條文對照表，經過縣政府的函文通知，他希望我們第一條在修正對照表，第一頁原先審議通過的條文就是第二款的部分，是本條例為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是縣政府建議我們修正成，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他這樣修正是比較中立，因為我們規定的比較籠統，這是民政處給我們的建議。

再來第 12 條，抱歉提供的資料沒有改到，但是我用念的，第 12 條墓基使用的年限原來自治條例是 7 年，但是調整成 10 年，當初承辦課的意思是，因為近幾年實體防腐成份太多，把年限拉長 10 年，但是跟中央的法規有相牴觸，所以我還是修正成 7 年。

另外異地重葬的部分也是牴觸中央法規，他的規範是只要有起掘、撿骨、重新火化的行為，骨灰骸或骨灰罐都必須送到骨灰罈的存放設施，就是納葬牆，那他們不接受異地重葬，這是跟中央法規相牴觸的部分，所以在第 12 條的部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或

重新埋藏，後面幾個字都是要刪除的，這樣才能符合中央法規的標準。

再來請各為代表翻開第六頁第 14 條，我念原先通過的條文，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如欲異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我們要修正成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這是第 14 條的部分這是自治條例的部分。

另外收費辦法請翻開所附的資料，最後一頁收費管理辦法，原先條文是第一條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縣府的建議修正是前面第一條屏東縣獅子鄉(以下簡稱本鄉)第二條的部分是文字修正原先條文是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以下簡稱本鄉)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他們建議修正成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這是文字修正的部分。

另外第四條有關於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因為這不符合法令的比例原則，縣府建議我們修正成雙倍，就是比我們多一倍，以我們修正成第四條，有關於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
-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這是第四條的部分。

第六條是退費的規定原條文是，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其餘費用不予發還所以這是不符退費規定他建議我們修正成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在過來同條的後半段部份我們在更換櫃為沒有做明確規定所以縣府在文字上要求明確就是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動，如須更換櫃位，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並繳納新台幣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以上是這次殯葬自治條例以及收費辦法修正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這次殯葬自治條例送到縣府之後，部份稍微有更正，大家看一下，先休息 10 分鐘。好，剛才田課長把我們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縣政府，有稍做修正應該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既然上

面這樣就照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改來改去也不好，就依照他們比較好，明年就要做納骨塔，各為同仁有意見嗎？副座？就照上面的條文，上面經費是太多還是太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少。

主席林進丁問：你沒有說財政拮据不行喔！要想辦法要一點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有跟縣府的承辦人溝通，他說他瞭解我們的用意，是為了要防止外面的人進來，但是就國家的概念去看的話，只有公帑興建的公有設施全國人民都可以使用，但是我們可以把經費拉高，可是我們要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林進丁問：你沒有跟他講有原基法。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原基法他的位階，不可能高過縣府殯葬管理條例。

主席林進丁問：好，就這樣。應該原住民要自治，不是只有依照縣府修訂比列原則，好，應該是還可以，大家認為怎麼樣？各位代表、同仁？縣政府幫我們改了一點點，可以喔！朱文華代表，課長請坐。

代表朱文華問：為了公平起見，我覺得如果是我們原住民本鄉的話，是不是價錢可以低一點，因為田課長剛講說不管是誰，全國都可以列入，是不是說真正獅子鄉的人，是不是可以申請給我們減少一點，一半是不可能，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是針對縣政府劃線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已經通過了，要修訂明年再修訂。

代表朱文華問：我是說限定獅子鄉，是獅子鄉的鄉民，不要跟外地的價錢一樣高。

主席林進丁問：下次修訂的時候再說好嗎？我們這個已經通過送上去了，縣政府都劃線的部分，是要這樣改那下次再討論。討論的部分我們已經通過了，如果要修訂明年過年我們再來修訂，最好是前一年因為都還沒有實施，看看縣政府給我們的建議這樣也真的很好，應該沒有問題，好，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就這樣，還有意見嗎？沒有就 OK 了，今天三個案二讀會就 OK 了！明天再繼續做三讀，我們一次表決這三個案，追加減預算、廢棄物處理自治條例、殯葬自治條例，我們二讀會就這樣通過了，可以的話請舉手，通過，好，謝謝大家。

鄉長、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夥伴大家好，今天二讀會三個提案就這樣子結束，謝謝我們鄉長跟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會議，也感謝所有同仁提供寶貴意見，鄉裡面的工作就是這樣，大家經過溝通協調，最後一致來完成是最好，很多的自治條例業務隨時都可以做交換意見，在當中如果發現有問題，我們看怎麼樣做修訂，我們各項的工作、各項的條例能更完美、更好，希望大家能夠體諒，有很多的事情大家隨時做溝通。

明天因為所會聯絡員經常沒有辦法溝通，看明年就另有內用，我們本會也是一樣，早就訂便當了，但是沒想到明天蔡村長結婚 40 周年，現在很流行，我什麼時候才會到？還很久呢！40 周年就 65 歲，

應該這個壽星是 70 歲以上，鄉長已經訂好要請客，但是我們已經有便當，那就把便當帶過去，不管怎麼樣還是要謝謝工作同仁、夥伴，希望大家很愉快、很輕鬆完成今天的二讀會，本會樓上後面的廁所好像不太好，我沒有注意旁邊有管子，需要修繕，設備不太好，經費拮据，所以總而言之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謝謝，請起立，大家平安。

玖、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嵐、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兼財經課代理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副座、各位代表同仁跟所有的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臨時會第三天，開始之前請彬珍禱告，好，謝謝彬珍園長。雖然今天天氣很冷，草埔一大早就 13 度，來這邊衣服就脫了一件，冷了一點，寒流來很多人戴口罩，每個人都要保重身體。今天的議程就開始，好，我們二讀會已經 OK 了，今天是三讀會，主計那文字數字應該都沒錯了，看看同仁有沒有發現什麼，副座有發

現要講一下，不要回去再跟我講，討論提案非常的重要，等一下討論提案的時候，公所的部份看有沒有要做說明的，讓大家知道一下，中午還有喜事，大家看看沒有的話就表決了，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在掃墓節我聽說好像每個村的舊公墓去整理，是不是有補助金？一個公墓多少？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是三讀，等一下民意交流在讓你講好嗎？三讀只對這個有沒有錯字，好不好？三讀是這樣，二讀還可以問，三讀只能這樣，等一下你的問題再給你一點時間，好。讚成獅子鄉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同仁請舉手，好，通過。這是第一個案，但是還沒有完工的希望能夠盡速來完成，對於補助的部份盡快限時間來完成。再來第二個案，好，方隊長報告。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對不起，請各位代表看一下免徵跟減增的申請要件，有一個字打字錯，得申請的請打錯改一下，就是一般廢棄物的免徵跟減增要件，申請的請打錯了。

主席林進丁問：好，不是感情的情，是申請的請，好，改一下。還有沒有？其他都沒有了喔！請秘書報告需要修正的部份。

秘書羅成信答：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經二讀審議之後第一條以下簡稱本所，後面逗點刪掉。第五條第一項的冒號劃掉。再來就是第七條第一項的第二列，後面加當年度減增後面

加一個句點。列冊當年度低收入戶後面減增 2 分之 1 句點。第八條第一項冒號去掉。第一款的冒號去掉，以上是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審議通過後的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應該改的地方都已經改了，或者大家有沒有看到有錯字的？自治條例訂了之後看看執行情形怎麼樣，或碰到問題大家隨時提出意見能修正，執行之後再說了，好，韋代表。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位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在這裡做第一次發言，針對免減增的申請要件，其他特殊戶免徵的第二點，希望能增加兩個字，戶長為身心障礙或癱瘓者、獨居者，希望增加兩個字為「重度」。

主席林進丁問：社福裡面有這樣的區別嗎？有分喔？戶長為重度再加一個重度，主辦課。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因為目前身心障礙也有分輕度跟重度，如果公家已區分的話可能免徵的是很多戶，所以我們採重度，謝謝韋代表提供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加個重度就這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加重度身心障礙，還有沒有要改的？應該是這樣，一般廢棄物的自治條例，在其他特殊戶免徵身心障礙前面加一個重度。好，讚成一般廢棄物自治條例案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謝謝全體同仁。還有一個殯葬設施，請秘書。

秘書羅成信答: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請看一下在資料後面修正的內容，第三頁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的部份後半段，修正為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在翻開第二章的部份在第 9 條後半段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再翻頁第 12 條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10 年或重新埋葬刪除這五個字刪除。再來看第 14 條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再來看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第二條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第四條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再來第六條因故需申請退還時，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再來後面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並繳納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殯葬的自治條例因為跟中央的法令有衝突，除

了更正之外縣府也提供了他們的意見，就是剛才秘書所念的，我們就把自治條例修正的辦法，我們先執行之後，看看遇到什麼問題再做檢討、再做修正，這是殯葬設施的部份，各位夥伴還有什麼意見？應該是沒有，我們會盡力完成，好。第三個案殯葬設施自治條例跟收費管理辦法，贊成的請所有同仁舉手，謝謝大家。三個提案三讀會都已經通過了，希望本會同仁跟公所盡力實施自治條例預算的部份，剛才講了希望該執行的盡快執行，好。

三個案三讀會通過了，下面是代表會的提案，有三個提案我想公所也聽一下能做報告，因為只有三個案我們就做報告，大家比較清楚一點，好，休息 10 分鐘。好，我們繼續還有一點點的時間，首先再提出我們的討論提案，剛剛朱代表也舉手不給他報告也不太好，請 1 號代表再重新報告一下。

代表朱文華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剛才我沒有講完整，最近鄉民再跟我反應，尤其是內獅的舊公墓，如果去砍草好像只有給一個人的錢，我想請問承辦人，內獅要報幾個工務？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關於 1 號代表所提的清掃公墓的問題，內獅公墓只有一個公墓，你是說雇工？因為雇工都是請村辦公處來執行也就是村長，每一個公墓補助的標準是 3200，那村長要僱 1 個人或 2、3 個人，我們就全權授權給村長，然後他報雇工表給我們核銷。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還有一點，平常都有擴大就業，可是現在怎麼沒有了，鄉民都說我們都沒有工作，請問鄉公所是不是從明年開始？

主席林進丁問:擴大就業明年有的話就會函各村知道，會請大家來報名，如果現在沒有就表示沒有，有的話就相信鄉公所承辦課會函各村，也會函代表會給我們知道，因為這個年底不可能有因為沒錢，年初的時候才開始是這樣的，讓大家瞭解公所的工作，謝謝你的建議，以後就按照程序，有三個提案請秘書念一下，然後稍做交換意見。

主席林進丁問:好，楓林段 801 課長知道嗎？是我們的地沒有錯，面積寫的很清楚，請公所排定時間安排代表會去勘查，這個盡快喔！這個是在哪裡？請提案人說明。

代表阮嬪答:剛好在圓東庵如果進去大概 100 公尺。

主席林進丁問:是在最前面的。

代表阮嬪答:是，那是最前面的一個寺廟，有一半的土地已經種植芒果了，看起來已經種 2 年了。

主席林進丁問:好，就這樣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時間，承辦課沒有問題嗎？就這樣，如果可以收回我們就自己種，公共造產的收入，可以種紅龍果啊！好，去勘查一下，主要面積不小，然後是農牧用地，這個用途很多，好，第一個案是這樣。下一個。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該地區行動電話可不可以？不行，不行的話很容易，趕快跟電信公司聯繫，朱文華說明一下提出意見。

代表朱文華問:第二次報告，剛才秘書講了，我是希望說如果辦活動就找電信局，現在草埔有一個做電的，好像說把地號弄出來的話是一半的價錢，收費是不是用地號的名稱報上去比較快。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我看這個還是函請電信局來裝電話亭，因為這個地方是屬於觀光景點，在過年前能夠裝是最好，他還要設計，但是我們盡速函電信局來裝電話亭，這個預算不多應該是可以裝，財經課可以喔！因為你說電話亭，流動廁所你沒有寫不必辦喔！好，一併進行了，第二個就這樣。第三個，請秘書。

主席林進丁問:主要希望中巴能營運，最重要是司機的部份，應該有編預算，有沒有？有喔！司機的部分盡快遴選，收費的標準及他的路線，三個月試營運看怎麼樣，請課長。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大會主席、林主席，針對提案會依照第一天報告的，費率再做部份的修正，會提到貴會備查，會先試營運三個月，路線的部份會如第一天報告的，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會跟那個一樣。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是。

主席林進丁問:主要是先試營運，看看中巴的部份，因為很多鄉親很期待坐中巴，這個遴選司機什麼時候開始？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遴選辦法已經出來，盡量會在今年底前完成。

主席林進丁問:好，那就1到3月試營運，3個月之後我們再檢討。好，主要是這樣，可以嗎？最起碼不要每次都是隊長在開，盡快遴選駕駛，這樣我們出去隊長也輕鬆，好，謝謝。看看三個案，801號地要盡快去看，沒想到有這麼好的地，今天就三個提案也讓公所知道，提案提多也沒有用，要重點提案，其他的部份就沒有了，還有臨時動議嗎？我想時間差不多，可能公所部份有的要去蔡村長那邊，業務上比較忙，以下時間請公所先離席，本會繼續來開會，謝謝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謝謝。

玖、散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30 時整。

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 政	提案人	鄉長：孔 朝	附屬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	本鄉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行政院「104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敬請 審議。						
辦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環保	提案人	鄉長孔朝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增修條文。						
說明	<p>一. 本鄉弱勢族群的需求與經濟負擔，擬將「籍在人不在、低收入戶、同址分戶、身心障礙、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家庭」等特殊住戶，規範於本自治條例，以符合公平、合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二. 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其內容應明確及第 6 條非由正當理由不得差別待遇。</p> <p>三. 檢附減(免)徵之申請要件。</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p>一、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p> <p>(一) 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一項「：」剔除。</p>						

	<p>(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修正為，列冊<u>當年度</u>低收入戶者；第四款前段修正為，其他有特殊<u>境遇</u>者。</p> <p>(三)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8月1日起~8月31日止)」剔除。</p> <p>二、屏東縣獅子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理費免(減)徵申請要件：</p> <p>(一)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第 2 項次前段修正為，<u>當年度</u>…。</p> <p>(二) 申請資格第 4 項次第二款修正為，戶長為<u>重度</u>身心障礙或癱瘓之獨居者。</p>
<p>議 決</p>	<p>依審查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原經 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所 104 年 10 月 15 日獅鄉民字第 10431410500 號函報請縣府備查；惟經縣府審查後，部份條文與用字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不符。</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爰此，依據縣府審查意見修正並再提請 貴會審議，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巷規定報縣府備查。</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查意見	<p>一、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p> <p>第十二條，「或重新埋藏」字樣剔除。</p> <p>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理：</p> <p>第七條「新台幣」三字重覆，剔除前句「新台幣」。</p>						
議決	依審查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提請 貴會准予備查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鄉鎮社區接駁公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經 貴會准予備查後公佈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原案撤回。						

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楓林段 801 號原住民保留面積 2.4940 公頃，係國有地目前任由平地人民種植芒果二年，鄉公所雖然沒有濫墾之標示牌於該土地上，惟平地人視而不見毫無約束效率公權力蕩然無存，建議組專案小組前往勘查處理，以維土地權益。						
理由	<p>一、該土地為前往里龍山入口處位置平坦可謂黃金地帶如此條件極佳之土地竟然讓平地人民濫墾種植芒果公所應有積極的作為處理。</p> <p>二、該地目為旱地，編定用途農牧用地，土地非常平坦、面積又大。</p>						
辦法	建請公所依法收回鄉公所列管，可作鄉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卡悠峰瀑布入口處裝置電話亭案。						
理由	卡悠峰瀑布已為屏東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一，遊客量比往年增加許多，但因無電信設備，造成遊客對外聯絡之不便，如遇狀況發生將導致遊客生命之威脅，故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呂 義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研擬社區接駁車試營運辦法送本會備查並予以執行。						
理由	<p>1. 試營運期間為期三個月，期間民眾免費試乘，試營運結束後檢討其優劣，並依據其檢討結果，訂定完善之社區接駁車使用管理辦法。</p> <p>2. 105 年預算編列司機一職，於試營運期間應辦理遴選。</p>						
辦法	試營運辦法送本會備查後應即刻執行。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